

##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11:00在公司19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卢庆议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泗煊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  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29日